东营区人民法院
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审判要素表（二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示：  1.本表所列各项内容均系法官查明案件事实所需。  2.本表的设计系针对一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。 | |
| **案件事实要素** | |
| 1.主合同名称及签订时间 |  |
| 2.签订主体 | 债权人： |
| 债务人： |
| 3.借款金额 |  |
| 4.借款期限 | 到期：□  未到期：□ 起至 |
| 5.借款利率（期内） | 固定利率：□ %/年、 月 （合同）第 条  浮动利率：□ %/年、 月 （合同）第 条 |
| 6.罚息、复利利率 | 罚息： %/年、 月 （合同）第 条 |
| 复利： %/年、 月 （合同）第 条 |
| 7.借款发放时间 |  |
| 8.还款方式 | 等额本息：□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：□  按月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：□  按季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：□ 其他：□ |
| 9.还款情况（利息） | 有：□ 偿还金额： 元 无：□ |
| 10.还款情况（本金） | 有：□ 偿还金额： 元 无：□ |
| 11.是否存在逾期还款 | 是：□ 逾期时间： 至今已逾期： 否：□ |
| 12.原告是否要求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 | 是：□ 提前：□/解除：□（合同条款）第 条  否：□ |
| 13.是否签订抵押合同 | 是：□ 合同名称： 签订时间：  否：□ |
| **案件事实要素** | |
| 14.抵押人，抵押物 |  |
| 15.是否办理抵押登记 | 是：□  正式抵押登记：□ 预告抵押登记：□ 按揭抵押登记：□  否：□ |
| 16.是否约定开发商阶段性担保责任 | 是：□ （合同条款）第 条  否：□ |
| 17.是否同时约定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| 有：□约定了共存时的受偿顺序：□未约定受偿顺序：□  否：□ |
| 18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：□ 合同名称及签订时间：  保证人： 保证期间：  否：□ |
| 19.保证担保的类型（联保方式） | 一般保证：□ 连带责任保证：□  最高额保证：□ |
| 20.抵押财产是否为共有财产 | 是：□  否：□ |
| 21.原告是否有主张配偶承担责任 | 是：□ 担保责任：□ 共同还款责任：□  否：□ |
| 22.配偶一方是否在合同上签字 | 是：□  否：□ 签署： |
| 23.被告婚姻关系有无变化 | 有：□  无：□ |
| 24.尚欠本息数额 | 截止 到止，尚欠本金 元，欠利息 元 |
| 25.有无协议管辖约定条款 | 有：□合同中第 条  无：□ |
| 26.是否约定当事人送达地址 | 有：□合同中第 条  无：□ |
| 备注：以上填写的案件事实要素系双方当事人有争议要素。 | |
| ■本表中有遗漏的重要项目：  原告：  被告： | |